

南投茄苳新社區、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 完工進住協調督導會議 會議記錄

謝志誠 整理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執行長

為考量新社區安置受災戶之進住時程，並為配合組合屋之安置政策，除有「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專案小組」強化新社區開發進度之控管外，針對後續各項配合業務，如計算售價、公告、受理申請、資格審查、選位、簽約、交屋、產權移轉登記、保全作業、污水處理營運作業、貸款作業等整合之需要，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繼一般住宅完工進住協調督導會議後，再召開平價住宅完工進住協調督導會議，以整合各項業務之細部作業，並訂定作業流程，以縮短作業時程，提高作業時效。

平價住宅完工進住協調督導會議自 2003 年 6 月 2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至 2003 年 11 月 10 日完成階段性任務，共計召開九次（2003 年 6 月 2 日、2003 年 6 月 19 日、2003 年 7 月 2 日、2003 年 7 月 17 日、2003 年 8 月 2 日、2003 年 9 月 3 日、2003 年 10 月 2 日、2003 年 10 月 20 日、2003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次會議（2003.06.02）

案由：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及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之工程辦理進度案，請營建署中工處研提書面資料與會報告。

決議：

- 一、新社區開發平價住宅應壓縮各階段作業時程，並於住宅完工時間往前推算三個月開始進行府輔導進住作業。
- 二、營建署積極趕辦南投茄苳平價住宅務必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前完工，東勢鴻運平價住宅務必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前完工。
- 三、平價住宅影響後續作業主要節點為領得使用執照，涉及消防安全檢查部分，於同時間由中工處先向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先由消防局針對相關設施先行預審後，再由本會召開協調會議解決相關問題。

案由：有關營建署管理組修正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核配作業流程圖及中工處修正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核配作業流程圖乙案。

決議：

一、通案部分：

- (一) 平價住宅涉及消防安全檢查部分，請中工處密切與施工廠商及南投、台中縣政府消防局協調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事宜，配合期程領得使用執照，俾免影響後續核配進住作業事宜。
- (二) 有關委辦土地登記、保全、編列污水處理委外預算等作業，請南投縣、台中縣政府儘速提前辦理，俾便核定分戶售價及租金作業可以提前完成。

二、南投茄苳新社區：

- (一) 為提前辦理輔導進住作業，原訂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辦理公告，提前於八月一日辦理。
- (二) 請營建署管理組洽各相關作業單位，可壓縮作業及提前办理流程部分，重新檢討核配作業流程，提下次會議報告。

三、東勢鴻運新社區：

- (一) 為提前辦理輔導進住作業，原訂九十二年十二月初辦理公告，提前於九月十五日辦理。並於七月底八月初先就組合屋受災戶有意願承購者進行宣傳輔導。
- (二) 請營建署中工處洽各相關作業單位，可壓縮作業及提前办理流程部分，重新檢討核配作業流程，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南投茄苳新社區、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核配進住作業開會原則確認乙案。

決議：本會以隔週開會為原則。本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相關單位執行問題需提本會議協調解決提案，請於開會日期隔週星期三下班前傳送本會彙辦。

案由：有關國宅出租供作平價住宅及政府開發新社區平價住宅之後續經營管理維護乙案。

決議：平價住宅經營管理維護依據「九二一震災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第三十二條內容，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請南投縣政府、台中縣政府考量各縣特殊性質分別訂定經營維護管理計畫，並於下次開會時提會討論。如時程上無法完成，則可先就各縣市執行可能產生問題研提資料與會報告。

第二次會議（2003. 06. 19）

案由：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及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之工程辦理進度案，請營建署中工處研提書面資料與會報告。

決議：

- 一、南投茄苳平價住宅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前完工，東勢鴻運平價住宅以九

- 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務必請營建署中工處協調與督導廠商如期完成。
- 二、請營建署中工處爾後於會議中固定研提工程進度辦理情形表，以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方式明確對照，如有落後應具體說明原因、改善策略及處理情形。
 - 三、有關外水、外電等外管工程部分請營建署中工處協調管線單位儘速辦理發包作業，如有必要請洽本會住宅處協處。
 - 四、有關新社區平價住宅趕工獎金個案已動工部分請營建署（中工處）以部函提送本會，並提最近一次九十二年七月三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尚未發包簽約之新社區平價住宅趕工獎金，請營建署（工務組）研擬通案處理原則，儘速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案由：有關營建署管理組修正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核配作業流程圖及中工處修正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核配作業流程圖案。

決議：

一、南投茄苳平價住宅：

- （一）有關外水、外電等外管工程部份請營建署（中工處）儘速協調相關管線單位辦理發包作業，如有需協調事宜請儘速洽本會住宅及社區處協調管線單位辦理。
- （二）計價作業請依營建署六月二日召開會議決議，於完工前三個月辦理，本案請營建署（財務組）即刻辦理計價作業。
- （三）有關縣政府辦理委辦土地登記、委辦保全、委辦污水處理等細部作業流程（準備資料、報核、公告上網、決標、簽約等作業），請營建署（管理組）補充列入核配進住流程圖辦理，俾便相關細部作業之控管。
- （四）有關委辦土地登記、委辦保全、委辦污水處理等所需經費，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報營建署核辦。

二、東勢鴻運平價住宅：

- （一）請依南投茄苳平價住宅結論（1）（2）（3）點修正核配作業流程圖。
- （二）有關驗收部分請提前一天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
- （三）請營建署財務組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開始辦理計價作業。

三、有關各新社區平價住宅工作項目避免以例假日為節點完成時間，請各新社區控管人員調整修正。

四、請各控管人員於各住宅核配作業流程圖上，敘明控管人員單位、姓名、時間。

五、有關新社區平價住宅原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專案動支撥貸經費轉為補助之作業方式及時程，請營建署（財務組）研擬提案，提本會議第

四次會報告。

案由：有關國宅出租供作平價住宅及政府開發新社區平價住宅之後續經營管理維護乙案。

決議：本案另請本會住宅社區處專案邀集相關單位（本會生活重建處、社會司、主計處等）開會研商辦理。

案由：有關平價住宅公告出租事項涉及內政部訂頒「九二一震災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訂定時程案。

決議：營建署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九二一震災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第七次會議，請營建署提六月二十三日內政部「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後，儘速循程序辦理發布作業。

案由：有關南投茄苳、東勢及第一般出售住宅資格放寬第四階段之一般戶承購新社區售價依成本價計算案。

決議：南投茄苳一般住宅預計於九十二年七月中旬、東勢及第一般住宅預計於九十二年九月初受理第四階段一般戶登記，其出售價格應記入相關補助款以成本計算售價，請營建署財務組配合縣政府放寬期程，以正式公文函送南投縣政府及台中縣政府俾便辦理後續出售事宜。並請縣政府針對有意願購買之受災戶及承購人廣為輔導並積極宣傳。

第三次會議（2003. 07. 02）

案由：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及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之工程辦理進度案。

決議：

- 一、新社區平價住宅工程辦理進度（含最早及最晚完成之控管時程），請營建署（企劃組）以正式公文函報本會。
- 二、有關南投茄苳、東勢鴻運平價住宅興建工程，請營建署（中工處）依核定之完工時程（茄苳為八月十五日、鴻運為十一月十五日）全力趕辦。
- 三、請營建署（中工處）於下次會議時，針對南投茄苳、東勢鴻運平價住宅之工程預定進度，以趕工進度作檢討，俾便瞭解實際趕工成效。

案由：有關營建署管理組修正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核配作業流程圖及中工處修正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核配作業流程圖案。

決議：

- 一、各平價住宅各項作業主辦單位在報核或審核單位核定之公文，請副知本會，俾便瞭解各案執行進度。
- 二、有關南投茄苳平價住宅土地分割原則，請營建署（建築組）在不影響既定

期程下，研究獨立辦理分割作業之可行性。

- 三、請營建署（財務組）以正式公文將茄苳平價住宅每戶核定租金及折數（三、五、七、九折）函送南投縣政府辦理。
- 四、各平價住宅之分配進住應依據受災戶之條件（如弱勢戶，先租後售等）集中安置，俾便後續管理維護作業。
- 五、請營建署（建築組）於八月一日南投縣政府辦理公告受理前，於營建署（中工處）開放之各坪型住宅之展示屋內，提供內部空間配置圖供受災戶參考。
- 六、請營建署管理組及中工處針對相關作業節點調整至非例假日，並請修正流程圖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有關平價住宅辦理公告相關應行辦理事項案。

決議：

- 一、南投茄苳平價住宅於八月一日辦理公告，相關應行辦理事項（受理、審查、核配等）作業之分工事務屬地方自治權責，仍請縣政府儘速確定。相關受理及審查作業，應以便民及單一窗口方式辦理。
- 二、相關書表範本等，請營建署、社會司協助地方政府訂定。並請於下次會議研擬書表範本提會討論。

案由：有關南投市組合屋先行輔導進住茄苳平價住宅作業案。

決議：

- 一、請營建署組合屋輔導小組會同本會、南投縣政府、南投市公所及相關單位人員儘速於七月十五日前至南投市各組合屋辦理輔導，如輔導後尚有餘戶可供其他鄉鎮組合屋住戶進住，則於七月中旬至七月底前針對中寮鄉、草屯鎮組合屋住戶及名間鄉弱勢戶辦理宣導作業。
- 二、請南投縣政府社政單位，配合營建署組合屋輔導小組行程，一併瞭解各受災戶情形，俾便後續平價住宅資格審查作業。

案由：有關東勢及第新社區管理維護委外保全管理站水電費及電話費用支出事宜案。

決議：同意於原核定預算額度內，報奉營建署核定辦理。惟請縣市政府在爾後辦理保全作業時，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內敘明相關費用支出事項。

案由：有關新社區一般住宅於完工交屋後住戶增建及搭設棚架影響景觀事宜乙案。

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台中縣政府針對政府開發新社區一般住宅之景觀維護部分確實做好溝通與管理。南投茄苳、東勢及第一般住宅已交屋之景觀維護事項請縣政府立即瞭解與住戶溝通，如住戶有違反相關規定事項請縣政府建管單位儘速依規定處理。

第四次會議（2003. 07. 17）

案由：有關南投茄苳、東勢鴻運、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平價住宅之工程辦理進度案。

決議：新社區平價核配進住最早及最晚完成之控管時程，請營建署（企劃組）儘速以正式公文函報九二一重建會。

案由：有關新社區平價住宅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專案動支撥貸經費轉補助之作業方式及時程案。

決議：

- 一、新社區平價住宅原以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撥貸方式先行動支之新社區，請營建署儘速核算所需補助款後辦理轉正，後續平價住宅工程所需經費之申請，均以補助方式辦理核撥。
- 二、有關原撥貸轉補助相關執行細節，請重建會住宅及社區處另行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處理細部作業及流程。

案由：南投茄苳平價住宅新社區核配進住辦理進度案。

決議：

- 一、委辦土地登記、保全、污水處理招標上網作業部分，南投縣政府辦理進度已落後，請儘速趕辦。
- 二、請營建署（中工處）儘速洽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所需之相關書件，併可先行送請預審，避免影響使用執照請領時程。

案由：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核配進住辦理進度案。

決議：

- 一、有關組合屋之輔導作業辦理成效，請營建署（企劃組）於下次會提出報告。
- 二、營建署於組合屋進行輔導時，除宣導平價住宅之資訊外，針對一般出售住宅之出售相關規定，請各認養人積極宣導四階段放寬資格受理申請之相關規定。
- 三、原訂九十二年十二月初辦理公告，請修正為九月十五日辦理。並請營建署組合屋輔導小組於七月底八月初辦理組合屋住戶宣導作業。
- 四、各新社區平價住宅之趕工請營建署（中工處）確實加強施工品質管控。東勢鴻運平價住宅六月二十七日公程會工程施工查核缺失部分，請確實督導承包廠商改善。

案由：竹山柯子坑平價住宅核配進住辦理進度案。

決議：

- 一、編列委辦土地登記、保全、污水處理委外預算部分依控管時程已落後，請

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

- 二、確定土地分割原則部分已於「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會議」第十次會議報告確定。
- 三、各新社區核配進住作業流程「工程進度達八十%」辦理計價作業部分，修正為「工程完工前三個月辦理計價」。竹山柯子坑新社區驗收作業請提前一天，於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 四、竹山柯子坑新社區請營建署（中工處）協調包商儘速依核配作業流程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前完工，務必於九十三年農曆春節前讓竹山地區受災戶進住完畢為目標。
- 五、請南投縣政府（住宅課）提供竹山柯子坑新社區鄰近住宅出租之相關資料（距離、面積、租金），供營建署（財務組）辦理核定租金作業。

案由：營建署所擬「承租新社區出租住宅申請表」、「承借新社區救濟性住宅申請表」、「承購新社區出租住宅申請表」範本案。

決議：營建署（管理組）所擬「承租新社區出租住宅申請表」、「承借新社區救濟性住宅申請表」、「承購新社區出租住宅申請表」、「重建新社區出售住宅房地買賣契約書範本」、「重建新社區出租住宅租賃契約書」、「重建新社區救濟性住宅借住契約書」及出租、先租後售、救濟性住宅切結書等範本，請各單位於三天內將修正意見送營建署管理組修正，併同本會住宅處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預審各縣市政府所擬平價住宅經營管理維護執行計畫協調會議時討論。

案由：為九二一震災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增列救濟性住宅借住及續借期限條文案。

決議：

- 一、同意增列「救濟性住宅之借住期間最長三年，借住人得於借住期間屆滿六十日內申請續借。前項借住及續借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年」。
- 二、本案增列條文及作業方式原則同意，並請營建署（管理組）儘速補提內政部「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報告確認，循程序辦理，避免影響後續公告時程。

案由：有關東勢鴻運平價住宅先租後售戶數及區位建議為甲梯十二戶，出租戶數及區為建議為乙梯十二戶，救濟性住宅戶數及區位建議為丙梯十八戶乙案。

決議：原則同意台中縣政府所提建議分區辦理原則，惟實際受理公告申請後如有供需無法平衡時，請縣政府依據實際需要辦理調整。

案由：第三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

- 一、東勢鴻運新社區之完工時程修正為十一月三十日。

- 二、平價住宅趕工獎金研擬提案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部分，請營建署（工務組、中工處）儘速辦理，提第十四次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 三、南投茄苳新社區一般出售住宅第四階段預計於七月十五日公告受理，請營建署（財務組），儘速依成本核定售價後，正式函送南投縣政府辦理。

第五次會議（2003. 08. 02）

案由：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東勢鴻運新社區、竹山柯子坑平價住宅之工程趕工辦理進度乙案。

決議：

- 一、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請營建署中工處務必於八月十五日完工。
- 二、東勢鴻運、竹山柯子坑平價住宅工程經本會現勘進度微幅落後，為達成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前完工之目標，針對趕工所需機具、模版、人力不足、水電與土木工程分包協調等問題，請營建署即行專案檢討，研擬具體改進方案，督促承包廠商積極趕辦。

案由：有關營建署組合屋輔導作業辦理成效乙案。

決議：

- 一、台中縣政府會中建議石岡新石新社區是否繼續辦理開發乙案，請台中縣政府先就需求面檢討分析後，研擬具體建議提內政部「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討論辦理。
- 二、請營建署組合屋輔導小組持續訪查，並將各項資料整理後函送縣市政府繼續辦理後續輔導作業。
- 三、針對營建署輔導南投市組合屋八十八戶有意願承購承租茄苳新社區住宅部份，請南投縣政府透過生活重建中心輔導機制，協助受災戶辦理申請承購、進住事宜。
- 四、本會、營建署、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及各輔導團隊至組合屋之宣導應依暫行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內容力求一致，相關文宣資料由本會製作夾報範本提供參考。

案由：南投茄苳平價住宅新社區核配進住辦理進度乙案。

決議：

- 一、請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招商委辦土地登記、保全、污水處理等作業，務必於九月十四日辦理驗收前完成，俾便辦理後續交屋接管等事宜。
- 二、請營建署（管理組）研擬新社區住宅（含一般及平價）接管方式及交接事項，函送南投縣政府辦理，避免完工後住宅遭受破壞。
- 三、請本會社區重建處福利科協調南投縣政府生活重建中心輔導機制，安排組

合屋受災戶分批參觀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並加強宣導進住事宜。

四、其餘事項請各單位依茄苳平價住宅核配進住管控時程辦理應辦事項。

案由：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核配進住辦理進度乙案。

決議：

- 一、請營建署（中工處）依據九月十五日辦理公告之節點，調整核定分戶售價及租金等期程，並修正核配進住作業流程圖。
- 二、請台中縣政府依核配進住流程圖之期程，儘速辦理編列委辦土地登記、保全、污水處理委外預算等作業。

案由：竹山柯子坑平價住宅核配進住辦理進度乙案。

決議：

- 一、請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招商委辦土地登記、保全、污水處理作業，務必配合驗收交屋進住時程於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完成。
- 二、請南投、臺中縣政府考量招商委辦土地登記、保全、污水處理作業可否一併辦理發包，分別訂約，並請營建署（中工處）協助提供相關工程資料，請營建署（工務組）協助辦理發包相關事宜。
- 三、各單位提供計價資料部分，請中工處（工程決算底價）、土地組（土地部分動支金額）、管理組（審核縣府提供相關費用資料）、會計室（工程管理費）、縣府（管理費、水電費、建物第一次登記費用等）於八月八日前送營建署（財務組）辦理計價作業。
- 四、請營建署配合竹山柯子坑平價住宅公告時程辦理組合屋輔導進住相關作業。

臨時動議：

決議：

- 一、南投茄苳平價住宅提供社區巴士乙案，請南投縣政府（觀光局）協調相關民營客運業者評估辦理設站之可行性，提下次會議報告，其他平價住宅部分仍請南投縣政府、台中縣政府併同考量辦理。
- 二、有關平價住宅進住戶之弱勢戶就業輔導部分，請本會產業振興處就職科協助辦理。
- 三、有關新社區住宅（含一般及平價）完工後出售及配住等相關訊息，請營建署、縣政府透過各傳媒及相關文宣資料加強宣傳。請本會社區重建處將南投茄苳新社區宣傳資料送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宣導。

第六次會議（2003. 09. 03）

案由：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提供社區巴士案。

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台中縣政府於下次會議就目前各新社區平價住宅鄰近大眾運輸

路線之營運運現、發車頻率及建議改善方式（如無大眾運輸系統請先協調相關單位及民營業者評估設站及增設路線可行性）等研提具體計畫報告確定後，正式行文本會，由本會協調交通部相關經費補助事宜。

案由：南投茄苳平價住宅新社區核配進住事宜案。

決議：

- 一、請營建署（財務組）儘速將茄苳平價住宅核定售價函送南投縣政府參考。
- 二、請本會社區重建處及營建署（管理組）協調南投縣政府，針對目前已申請登記並審查符合資格之承租或借住南投茄苳平價住宅受災戶，以九月十五日前先行辦理第一批抽籤進住手續，並請南投縣政府、市公所及本會社區重建處透過地方生活重建中心資源協助受災戶搬遷進住。第一批符合資格者以九月二十一日前完成進住為工作目標。
- 三、請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招商委辦土地登記、保全、污水處理及建物第一次登記事宜。

案由：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核配進住辦理事宜案。

決議：

- 一、請營建署（中工處）督促承包廠商積極趕辦以九月底前完成結構體，並以十一月底完工為目標。
- 二、請營建署各單位於九月五日前將計價資料送營建署財務組辦理計價作業。
- 三、請台中縣政府主動與南投縣政府住宅課洽詢相關公告應行注意事項，並依原流程於九月十五日辦理公告。
- 四、編列委辦土地登記、保全、污水處理委外預算等作業台中縣政府已函送營建署，請營建署（管理組）儘速辦理核定作業。
- 五、請營建署（中工處）於下次會議就趕工所需機具、模版、人力不足等問題，報告具體改進方案及趕工成效。

案由：竹山柯仔坑平價住宅核配進住辦理事宜案。

決議：

- 一、竹山柯仔坑一般住宅已送南投縣政府辦理申請使用執照，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進住為目標；平價住宅部分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農曆春節前完成進住為目標。請營建署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 二、請本會社區重建處儘速協調南投縣政府辦理招商委辦土地登記、保全、污水處理及辦理公告出租、借住作業，如協調仍無具體結果，請以正式公文函催南投縣政府辦理，並副知縣長室。
- 三、請營建署（中工處）於下次會議就趕工所需機具、模版、人力不足、水電與土木工程分包等問題，報告具體改進方案及趕工成效。

案由：上次（第五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

- 一、會議紀錄確定。
- 二、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住宅點交及接管事宜，營建署計劃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召開協調會議，如仍無法達成共識，請營建署（工務組）研擬具體接管方式及交接事項，正式行文南投縣政府辦理並副知縣長室，避免新社區住宅完工後無人接管遭受破壞。

案由：本會研擬南投茄苳新社區宣傳文宣資料案。

決議：

- 一、相關宣傳文宣檔案請本會社區重建處送請營建署、南投縣政府於組合屋宣導或於適當場合影印供參。
- 二、南投茄苳新社區住宅出租資格及出售條件等資訊，請南投縣政府於縣政頻道並協調地方第四台以跑馬燈方式辦理宣傳。

案由：有關新社區平價住宅是否提供廚具等相關設備案。

決議：

- 一、東勢鴻運新社區、埔里南光 A 區、中寮大丘園等平價住宅設備內已含流理台（含吊廚）、混和龍頭、瓦斯爐、抽油煙機等，經台中縣政府表示為避免新社區提供設備不一造成受災戶質疑，原則上各新社區平價住宅廚具設備比照東勢鴻運新社區模式辦理。
- 二、南投茄苳、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平價住宅未含瓦斯爐、抽油煙機部分，請營建署（管理組）依據原增列補助、購置平價住宅經營管理費用補助項目及金額，儘速協調南投縣政府依據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會計注意事項辦理申請，其餘新社區未含廚具部分，請營建署於工程內追加增列設備方式辦理。

案由：有關新社區平價住宅增設監視系統案。

決議：請營建署（建築組）統一辦理新社區平價住宅（含已完工部分）增設監視系統之相關設備規格及圖說部分，南投茄苳、東勢鴻運、竹山柯子坑平價住宅部分由南投縣、台中縣政府辦理發包，其餘新社區平價住宅請營建署以增列設備方式辦理。

第七次會議（2003. 10. 02）

案由：南投茄苳平價住宅新社區核配進住事宜案。

決議：

- 一、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於九月十八日辦理驗收，並於十月三日辦理複驗

- ，營建署（中工處）表示隨時可配合交屋進住。
- 二、南投縣政府表示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委外辦理保全部分已訂於十月九日發包，預計十月十六日可簽約進住管理，針對已繳交訂金之住戶，如於十月十六日保全進住至十月底前辦理交屋進住，建議租金自十一月一日開始起算，考量因相關廚具設備尚未裝設及住戶需時間搬遷，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意見辦理。
 - 三、針對第一批進住戶之輔導，請南投縣政府社政單位透過地方生活重建中心予以協助；另組合屋之現住戶亦應積極輔導進住新社區。
 - 四、有關增列廚具及監視設備部分，請南投縣政府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供規格及單價資料依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申請。

案由：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核配進住辦理事宜案。

決議：

- 一、依據營建署（中工處）所提東勢鴻運新社區新建工程趕工流程圖，預計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完工，十一月底取得使用執照，請營建署（中工處）督促及協調承包廠商依進度積極趕辦，並請台中縣政府儘速辦理公告並透過地方生活重建中心輔導組合屋住戶，於十二月底前配住為目標。
- 二、有關計價部分，請營建署（財務組）於十月九日前完成核定售價作業。
- 三、有關委辦土地登記、保全、污水處理委外預算等作業進度已落後，請台中縣政府積極趕辦。

案由：竹山柯子坑平價住宅核配進住辦理事宜案。

決議：

- 一、竹山柯子坑平價住宅工程趕工進度略有落後，依據營建署（中工處）所提趕工進度圖，預計可於十一月底前完工，仍請營建署（中工處）督促及協調承包廠商積極趕辦。
- 二、有關竹山柯子坑新社區計價作業，請營建署（財務組）於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內政部召開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討論確定相關補助原則後，儘速辦理核定售價作業。
- 三、為加強宣傳及輔導組合屋住戶進住竹山柯子坑新社區，請南投縣政府於十月八日晚上至組合屋舉辦說明會，並邀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

案由：臺中縣「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申請住宅安置之配租優先次序疑義乙案。

決議：台中縣政府評估如申請戶數超過可供安置戶數時，請台中縣政府依據「九二一震災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訂定合理優先安置次序，循程序辦理公告。

案由：第六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

- 一、會議紀錄確定。
- 二、有關臨時動議案由一決議二「…，儘速協調南投縣政府依據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申請」修正為「…依據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申請」。
- 三、臨時動議案由二部分，針對三樓透天式平價住宅增列監視設備其相關機具需有空間放置，是否提供一戶住宅單元放置及兼做社福辦公室使用部分，請南投縣政府提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內政部召開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討論。

案由：新社區平價住宅提供社區巴士乙案，請台中縣、南投縣政府提供書面資料與會報告案。

決議：

- 一、台中縣部分，經台中縣政府與會提供書面資料評估報告，依據現有公車行經路線尚無增設之必要。
- 二、南投縣部分，經南投縣政府報告南投茄苳、草屯紅瑤平價住宅有設置之必要，請南投縣政府協調相關民營業者再評估辦理之可行性後，研擬具體計畫提下次會議報告。

第八次會議（2003. 10. 20）

案由：南投茄苳平價住宅新社區核配進住事宜案。

決議：

- 一、委辦土地登記、污水處理、保全等作業，請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發包。
- 二、南投縣政府於十月十七日辦理交屋時有關承租戶反應水、電表、瓦斯表之安裝等申請作業，南投縣政府表示，已完成接水、接電及瓦斯管線安裝，協助受災戶於一週內辦理水、電、瓦斯過戶申請作業。
- 三、有關增列瓦斯爐、抽油煙機及監視設備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於十一月一日前完成增設。
- 四、請南投縣政府針對第一批進住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組合屋住戶，透過南投市公所、地方生活重建中心資源積極輔導進住。針對受災戶於十月十七日辦理交屋時所提廚具、申請水電表等相關問題，請本會社區重建處針對相關事實發佈新聞稿對外說明。

案由：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核配進住辦理事宜案。

決議：

- 一、請營建署（財務組）於十月二十三日前完成核定售價作業。
- 二、台中縣政府表示委辦土地登記、保全、污水處理委外預算已核備，請台中縣政府於十月底前上網發包，並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開標作業。
- 三、有關增列監視設備部分，請台中縣政府於十月底前上網，十一月十五日完成發包作業。
- 四、請營建署（中工處）協助承包廠商解決有關施工介面問題，務必依規劃進度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完工，十一月底取得使用執照，十二月底前完成配住，以配合組合屋使用期限完成安置。

案由：竹山柯子坑平價住宅核配進住辦理事宜案。

決議：

- 一、竹山柯子坑平價住宅工程趕工進度略有落後，請營建署（中工處）督促及協調承包廠商積極趕辦，務必依規劃進度於十一月底前完工，以配合組合屋使用期限完成安置。
- 二、有關計價部分，請營建署（財務組）於十月二十九日前完成核定售價作業辦理情形。
- 三、請南投縣政府會同竹山鎮公所於十一月中旬前至竹山高雄友誼村組合屋辦理竹山柯子坑平價住宅申請作業。
- 四、針對受災戶質疑核定售價比原先辦理說明概估售價高之問題，請營建署（財務組），就相關優惠受災戶之補助款項及相關規定、周邊公共設施提供等提出具體書面說明，送本會及南投縣政府，並請南投縣政府向受災戶說明。
- 五、有關委辦土地登記、保全部分南投縣政府已於九月二十九日完成發包，污水處理委外預算部分請南投縣政府於十一月底前完成開標作業。

案由：臺中縣「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有關二一七樓住宅計四十二戶及店鋪是否一併辦理公告疑義案。（台中縣政府）

決議：一般住宅四十二戶部分，請臺中縣政府儘速先行辦理公告受理申請。店鋪部分之處理涉及法令相關規定及補助預算等問題，本會另案邀請相關單位先行研商確定原則後，再提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討論。

案由：有關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工程管理費，內政部營建署未依九十一年四月四日營署企字第○九一二九○五三一○號函分配比例分配計算方式案。（台中縣政府）

決議：請營建署內部先行檢討並協調縣市政府後，以正式公文函請縣市政府統一辦理。

案由：為南投縣政府提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管理室社區服務辦公室欠缺桌椅案。（管理組）

決議：有關社區服務辦公室之相關設備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就各社區所需之設備項目估算所需單價後，列入各新社區經營管理維護計畫內循程序辦理補助。

案由：第七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南投縣草屯紅瑤、中寮大丘園三樓式平價住宅可透過警民聯防方式，或以農村社區總體營造模式加強社區安全，如南投縣政府評估後仍需設置監視系統以維安全，請南投縣政府就所需提供放置位置，研擬具體建議提案，提內政部「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討論後辦理。

案由：南投新社區平價住宅提供社區巴士，請南投縣政府提供書面資料與會報告案。

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協調相關民營業者評估辦理南投茄苳、草屯紅瑤新社區設置社區巴士可行性，並依政府針對偏遠路線補助相關規定循程序辦理補貼，若有需要協處時再提會報告。

第九次會議（2003. 11. 10）

案由：有關是否續開本協調督導會議乙案。

決議：本協調督導會議配合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之進住，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故不再另行召開會議，如涉及相關需協調解決事項，請各單位逕提內政部「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研商解決。

案由：有關九十二年度各縣市所提新社區平價住宅經營管理維護計畫案。

決議：請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政府儘速依據「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

案由：南投茄苳平價住宅新社區核配進住事宜乙案。

決議：

- 一、有關增列瓦斯爐、抽油煙機及監視設備部分，經營建署於十一月六日同意核備，請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發包及裝設作業。
- 二、請南投縣政府針對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之接管及南投市組合屋之安置處理方式等，提十一月二十四日內政部「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專案報告。

案由：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核配進住辦理事宜乙案。

決議：

- 一、請營建署（中工處）協助承包廠商解決有關施工介面問題，於十一月十四日前使照送件，務必依趕工進度於十一月月底取得使用執照，十二月底前完成配住為目標。另請考量工地施作及安全性原則下儘速完成樣品屋供有意願承租戶參觀。
- 二、請台中縣政府於十一月十四日前將委辦土地登記、保全、污水處理委外預算作業送發包中心辦理發包。增列監視設備部分，營建署已於十一月七日同意核備在案，請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前送發包中心辦理發包。

案由：竹山柯子坑平價住宅核配進住辦理事宜乙案。

決議：

- 一、請營建署（中工處）督促及協調承包廠商積極趕辦，務必於十一月十五日前使照送件，依趕工進度於十一月底前完工，以配合組合屋使用期限完成安置。
- 二、污水處理委外部分請南投縣政府配合使照送件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送發包中心辦理發包。
- 三、竹山高雄友誼村組合屋住戶申請配住柯子坑平價住宅事宜，請南投縣政府積極督導竹山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協助組合屋住戶辦理相關承租進住申辦事宜。

案由：有關南投茄苳平價住宅第一批承租戶（二戶），以房屋尚有缺失拒辦交屋乙案。

決議：有關住戶所提住宅缺失部分，請營建署（中工處）儘速督促承包廠商辦理改善，有關住宅缺失改善後，住戶仍拒辦交屋，為避免影響後續承租人權益，同意依南投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府城宅字第○九二○二○三八二一號函處理原則辦理。